

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第 28 次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委員會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文學院品學兼優、家境清寒之學生，特由每年孳息中撥款，設置清寒獎助學金。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為原則，以文學院學士班學生為對象。

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者，每名頒發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其餘則頒發壹萬元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本院學士班學生。

(二)家境清寒。

(三)申請前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大一學生得以前一學期成績為準。

第四條 申請人應向文學院院辦公室申請，申請截止日期依公告為準。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繳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大一學生得以前一學期成績為準。

(三)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申請案由文學院系所主管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